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0号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永强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中期业绩公告。

本公司A股二〇二五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本公司H股二零二五年中期业绩公告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发布《中远海能关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5 年上半年）》，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文件。

关联董事任永强先生、朱迈进先生、汪树青先生、王威先生、周崇沂女士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在 2025 年 9 月下旬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股东大会资料筹备具体情况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